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金祚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命令增至150萬元，並自同年2月8日起施行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8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11月22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167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23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20日以112年度聲字第70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抗告人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。因本案訴訟之

訴訟標的金額為59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自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是系爭裁定即屬不得抗告之裁定。抗告人仍為本件抗告，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